

文 水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文件

文 水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管 理 局

文发改价发〔2021〕5号

关于印发文水县城镇非居民用水 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水减排，根据山西省发改委、住建厅《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发改商品发〔2018〕413号）和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吕发改价管发〔2018〕298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加快建立健全我县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手段，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禀赋情况、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用水定额、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二是保障合理需求。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并兼顾不同行业领域非居民的承受能力，多用水多负担。三是积极稳妥推进。对近年条件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基础上，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政策，逐步全面推开。

二、主要目标

2020 年底前，力争在我县城区范围内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三、主要内容

(一) 实施范围

我县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不含环卫、绿化、消防等市政用水）；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原则上执行居民水价政策；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不实行累进加价。

(二)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的核定标准

1、非居民用户年度用水超定额的核定，以该用户前3年用水量的平均值为基准量，每年核定1次。

2、非居民用户生产经营期不足3年的，按实际生产经营期限，将用水量平均到月份，再核定年度用水超定额基准量。

3、新增非居民用户年度用水超定额的核定，依据《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 1049-2015)规定的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执行；对于《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 1049-2015)没有规定行业用水定额的，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工业节水部分第21项替代执行。

4、非居民用户实际用水量按用水计量设施实际计量值确定。未按照规定装置用水计量设施或用水计量设施损坏未及时更换的，按照设计最大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计算取水量。

5、非居民用户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每年为一周期进行核算，每月抄表进行预结算，逐月累进年终清算。

(三) 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定额范围内用水执行规定水价，超定额用水执行以下分档和加价标准：

一档为：超用水定额20%以内的水量不加价；

二档为：超用水定额20%（含）不足30%的水量加价0.5倍；

三档为：超用水定额30%（含）不足40%的水量加价1倍；

四档为：超用水定额40%（含）不足60%的水量加价1.5倍；

五档为：超用水定额60%（含）以上的水量加价2倍。

对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为重点的“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行更加严格的累进加价标准”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须在上述各分档加价幅度基础上增加20%，即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0.7倍、1.2倍、1.7倍、2.2倍。

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的用途

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并专户储存，由文水县供水公司负责该费用收取，做到应收尽收。主要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

五、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

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做好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等工作；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做好计费周期确定、超定额用水的核定、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资金征收和使用具体管理办法的制定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及供水企业要配合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工作。

（二）完善配套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建立健全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根据实际

情况，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和水权交易试点。

(三) 强化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育，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适时宣传政策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 加强督导检查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和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将加强工作指导、督导和检查，对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各项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2月8日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